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四、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六、關於經費及振款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聘任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爲參軍處總務局第一科科長劉君豪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科長顏心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三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爲暫編陸軍第二軍所屬獨立第四五六各團三十年十二月份經費共計一十萬零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因未列入總概算，擬將所存前獨立旅十二月份經費前第十三師十二月份經費節餘各款及在軍事預備費項下撥發，又首都憲兵司令部補充隊暫借經費二萬元，擬在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三十年十二月份經費項下撥借，呈請核示。等情；除首都憲兵司令部補充隊撥借經費應准備案外，所請指撥各該獨立團經費一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呈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監察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四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具農業改進計劃大綱，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則，農業改進區工作綱要，及三十一年全年度三省二市農業改進區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總計編列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元，呈核一案，經先後令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實兩部審查，擬具意見，以事關推行糧食增產，轉瞬春耕時機迫切，應請早予核准，呈復到院，除指令照准並提經院會追認外，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實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及附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四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定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是日在報紙及各種集會上，宣傳保衛東亞之大義，及闡述去歲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聲明之精神，各娛樂場所除電影外均停止，除親友便飯外，各宴會均停止，以普及實行同甘共苦之意旨，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三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爲前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五項之規定，應請廢止，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及上項原則兩種，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簽呈及工會法原則商會法原則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前經通飭自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並令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三十一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月報表，民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民刑事裁判彙編各一份，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立一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清總字第一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自二月九日起遷入府內寶章閣新址辦公，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七八二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財政部參事譚友仲另用免職，遺缺任命燕琦暄充任，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譚友仲已明令免職矣。燕琦暄一員，候飭處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七八一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劉煒俊等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各職，呈繳審查表，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具復，賜予任命由。

呈表均悉，候飭處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周乃文爲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呈繳證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具復，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劉渤爲邊疆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呈繳審查表，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具復，賜予任命由。

呈表均悉，候飭處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院文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教育部科員王俊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行字第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彙繳江蘇安徽浙江湖北南京上海等省市社運會舊關防，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者
李寶克	男	三十	蘇俄海參威	上海法界辣斐德路一二三二弄五號	歸化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安娜	女	四六	同上	同上	其母隨同歸化	同上	同上
別樂孚	男	四一	西伯利亞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阿利山達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其妻隨同歸化	同上	同上
王桂方	男	三十六	德國	上海同孚路三七四號德國藥房	隨同養父浙江紹興縣人王肇崐取得國籍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上
殳施海倫	女	三十七	波蘭瓦薩	上海北京路一〇六號	嫁與中國人為妻	同上	同上
楊安妮各	女	四十	蘇聯遠東黑河	上海蒲石路三四四號	隨夫楊學中取得國籍	同上	同上
楊國志	女	十一	同上	同上	隨父楊學中取得國籍	同上	同上
楊國蘭	女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發竹	男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